

#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文便笺

##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度部门年度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报告

### 一、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 (一) 组织实施情况

##### 1. 组织实施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将开展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工作，作为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的重要举措。为确保 2023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住建局通过收集各股室自评项目资料及绩效自评表，对绩效自评表中设置不规范的指标逐一进行修改校正；同时了解项目总体情况和重点内容的落实情况，包括项目的组织开展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等；并辅导各股室修改完善绩效自评表，收集整理项目完成情况佐证资料，为后续抽查做好准备。

##### 2. 自评形式

本次自评采用自评表评分的形式，由各项目股室自行梳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效果实现情况，确定分值权重及评价标准后，对各项指标逐项打分，并就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指标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形成项目自评表。

##### 3. 分值权重

各项目自评满分为 100 分，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以上权重原则上不作调整。如有特殊情况，一级指标权重可做适当调整，二、三级指标分值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准确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 4. 评分标准

本次自评严格执行滦平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滦平县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的通知（滦财【2020】12号）有关定量指标、定性指标的评分规则。详细评定方法分为以下两类：一是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或低于指标值较多的，逐项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不合理造成的，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二是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及支撑材料进行评分，评分原则为：达成年度指标并具备相关支撑材料对应区间为 80%-100%（含 80%）、部分完成年度指标并具备一定效果得分 60%-80%（含 60%）、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得分 0%-60%。

#### （二）部门预算、单位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共安排项目 25 个，调整后预算安排 31242.04 万元，实际到位 17340.53 万元，实际执行 17340.53 元，预算资金到位率 56%，资金执

行率为 100%。

### （三）部门财务管理情况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行政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财务规则》等文件为指导，按照规范、绩效、廉政、安全的原则对资金进行严格管理。资金使用单位为资金支出责任主体，财务工作实行事务、财务分离，采取财务集中管理与稽核管理相结合。在资金支出过程中，对项目资金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项费用依据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执行，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强化统筹，紧扣重点，狠抓执行，行业监管实现新提升，核心工作实现新发展。城市基础设施不断优化、房产建筑市场平稳运行、营商环境全面优化、行业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加强、民生工程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妥善处理、安全生产、建筑业产值统计、招投标监管等各项工作强力推进。具体情况如下：

#### 1、民生工程方面

2023 年全局共承担省、市民生工程 3 项，业务职能任务 10 项，现已全部按期完成。完成 450 户住房补贴发放，新开工棚户区改造 386 套；新建高品质口袋公园 1 处，建设绿化

面积共 9957 平方米，园路铺装及景观 3687 平方米；建设城市公共停车设施 270 个，超额完成任务；高标准对高速出口景观进行改造提升，县城路灯亮灯率达到 100%；开展雨污水管道防洪沟清淤，清理排水管网 108 公里，有效保障排水体系畅通，提高了县城防灾减灾能力。

## 2、经济指标方面

截至 11 月末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7.1 万平方米，固定资产投资 2.6 亿元；三季度末建筑业总产值完成 7.1 亿元。预计到年末，商品房销售面积完成 7.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35%；建筑业总产值预计完成 10.55 亿元，同比增长 3%，为全县经济指标做了一定贡献。

## 3、基础设施建设方面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今年新建项目 2 个，分别为投资 517 万元的北部新城溧阳路绿化工程和 532 万元的城区老旧小区消防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现都已完成；克服县财政资金困难，企业融资困难的现状，穷尽办法、千方百计推进续建工程的完工。完成了溧阳路道路加宽工程、皂沟道路及配套管网工程、窟窿山水库南部片区污水及通讯工程、窟窿山水库南部片区取水构筑物及输水管线工程 4 个项目，确实实属不易。同时有效推进新县医院周边市政道路和盈时桥 2 个项目的续建。

## 4、住房保障方面

住房保障落实住房租赁补贴家庭共 494 户，保障人口 1005 人，新分配保障房 30 套，总数达到 866 套。农村危房

改造共排查农村低收入家庭房屋存在安全隐患 141 户，其中 C 级房屋 114 户，D 级房屋 27 户，已全部竣工，做到应改尽改，动态清零。自建房安全排查强化自建房的隐患排查和治理，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突出经营性自建房的检查和监管，必保安全可靠。完成了三层以上经营性房屋的安全鉴定工作，确保房屋安全得到保障。

## 5、房地产方面

2023 年全县共有房地产开发项目 11 个，其中建成在售项目 6 个、在建在售项目 5 个。全年房地产行业降中有稳，商品房销售价格均在合理区间。为了活跃市场，积极落实政策，取消了限购、限售、限价，主动协调银行降低购房首付比例和首套房贷款利率，在北京召开房地产推介会一次，助力深耕房企宣传和销售。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持续推进房地产行业扫黑除恶斗争，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坚决遏制“烂尾楼”和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发生，确保我县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同时优化营商环境，主动服务企业，在政策允许下一切绿灯，为企业创造尽可能的宽松发展环境。聚力统筹协调，全程领办，盛和居项目真正做到交房即交证，受到各级广泛好评，并通过河北公共频道进行报道。

## 6、城市管理方面

稳步推进城区“网格化”管理机制，全局 123 名干部职工，对县城 4 条主干道和 70 条街巷进行包干负责。以“一线、五化、五查”为工作抓手，以“巡查、反馈、督查”三步工作法为工作准则，稳步提升城区精细化管理水平，让路

面更干净、路边更整洁、绿化更漂亮、道路更畅通，从而使广大居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得到双提升。

实施《滦平县住建局城市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围绕精致精细、品质活力的目标，逐步健全会商机制。坚持项目建设过程深度协同，项目建成移交深度协同，共同研判城市建设、管理领域及市政环卫、园林绿化、市容秩序等方面的重点项目，协商解决城市建设管理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确保城市建设、管理有效衔接。

## 7、供气供暖供水方面

扎实做好县城供热保障工作，确保居民温暖过冬。首先千方百计协调解决企业没钱购买燃料的问题，为龙宇热力代购燃煤 2 万吨。积极开展“冬病夏治”工作，督促供热企业提前对户外管网、设施设备进行维护、维修，保证平稳运行；妥善解决了御景花园、金山尚城二期两个项目断供问题；真心解决群众集中反映不热的汇福小区、老二中家属楼、盈时小区、金山尚城等 125 户居民用户；扎实开展“访寒问暖”活动，走访老干部、学校及居民用户，倾听意见建议，了解户供暖情况，走访 100 余次，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通过不断努力，较去年相比，县城整体供热质量得到较大提升，群众满意度不断上升。

强化监督管理，坚决做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供应保障，加快实施天然气入户二期工程，部分群众已用上管道天然气。

面对今年夏季持续高温、干旱、少雨天气，供水水源不足的紧张局势，及时制定了应急供水方案，调配水源，按需

取水，保障了城区稳定的用水需求。面对入冬以后极寒降温天气，强化隐患排查和整治，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全力以赴做好城区供水工作。

## 8、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全年没有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两个禁止”和“两个全覆盖”扬尘防治措施，确保了全县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成果不断提升。加强源头治理，做好末端管理，雨污分流实现全覆盖，2座污水处理厂全年达标排放。

### （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25个预算项目，2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总体上，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项目资金支出效益明显，落实了国家和县委县政府政策要求，实现了预期目标，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项目执行主要存在以下几项问题：

#### 1. 个别项目预算执行不够及时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5个部门预算项目，总体执行率为100%，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个别项目因涉及各部门、各

层次的协调配合，往往需要多次的谈判和沟通，导致执行周期过长，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

## 2. 项目佐证资料不充分

此次开展绩效自评的项目普遍存在未开展满意度调查或项目留痕工作不到位情况，导致项目佐证资料不完整、不充分。

###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次自评，对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股室各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进行了深度分析。整体看，住建局填写的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内容较为全面，仅个别项目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合理性不足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个别项目年度预期目标设置不够全面

##### 1.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

部门县级预算项目中4个项目年度预期目标均仅阐述项目预期效果，未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分别是滦平县2023年度城区亮化项目、滦平县北部新城滦阳路绿化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滦平县城区环卫市场化运作项目。

##### 2. 个别项目绩效目标中未明确预期效益

一是滦平县城市污水运行费、巴克什营污水处理运行费、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滦平县城乡垃圾市场化运营项目4个项目填写了项目的工作内容，未明确项目的预期效果。二是2023年预拨经费列支项目，仅阐述

了资金支出方向，未明确通过预拨经费的支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所要预期效果。三是大部分项目预期目标填报比较简单，仅有一句或两句话，不能够完全提现项目的预期效益。

## （二）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

### 1.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预算项目中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项目，填报的成本指标仅填报了维修户的成本指标，没有填报翻建户成本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

### 2.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

预算项目中滦平县城市污水处理运行费、巴克什营集中污水处理运行费、滦平窟窿山水库南部片区基础设施污水管网及通信管网工程、农村电取暖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4个项目的成本指标设置的为总成本，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 3. 未明确受益对象

预算项目中大部分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居民满意度或群众满意度，未明确受益对象。

##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 （一）整改措施

#### 1. 实施绩效目标“回头看”，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环节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对各项目股室绩效目标设定情况组织“回头看”，复核绩效目标设置存在的问题，指导各项目股室对存在问题的指标及时进行整改，以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目标，为下年度预算申报阶段提升绩效目标设定质量奠定基础。此外，针对其他股室绩效自评过程中发现的目标设定质量不高等问题，强化责任担当，对存在的问题或薄弱环节进行整改，使各项指标设置更加合理，夯实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2. 加强项目执行监控，探索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机制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加强预算执行环节绩效监控，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为重点收集绩效运行监控信息，深入分析预算执行进度慢、绩效水平不高的具体原因，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绩效目标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进行多方面研判分析，及时采取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住建局将以事中监控为抓手，明确项目资金在内部调剂时需同步调整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项目资金调整与绩效目标调整路径清晰、手续完备，逐步探索项目绩效目标单位内部调整机制，提高绩效目标设置、调整的科学性。

## 3. 进一步规范项目绩效支撑数据收集、整理

下一步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自评领导小组将督促各项目股室规范资料整理，注重绩效支撑数据的提炼与收集，从产出、效益等方面提炼项目实施效果，

注重对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的量化数据留痕和整理工作，扩大对项目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调查内容及调查者样本数量。

## （二）结果应用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以此次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及时核查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对绩效目标设定存在问题的项目，及时在年中执行调整阶段履行绩效目标调整程序。对于本次绩效自评发现预算执行进度不佳的项目，将严格落实县财政局绩效自评工作将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的要求，在安排 2024 年度预算时，对相应项目预算进行调减。

滦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完善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与住房保障和节能环保等领域绩效目标体系，加强预算管理，最大限度发挥资金效益，确保预算按照要求完成。高标准做好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填报与预算编制工作。

附：绩效自评主要依据清单资料